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福臻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苏 0113 破 47 号-1），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就与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知行汽车”）签订的《采购合同书》所涉及的合同纠纷事项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的进展情况

因知行汽车资不抵债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，天津福臻已申请撤诉。近日，天津福臻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苏 0113 破 47 号-1），法院正式宣告债务人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破产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天津福臻已在以前年度计提知行汽车相关债权的坏账准备，本次诉讼进展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存在影响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8日